

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增加续做功能简要业务方案

（测试用稿）

为满足市场融资需求，进一步健全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市场协议回购(以下简称“协议回购”)业务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机制，在前期广泛听取市场机构意见的基础上，中国结算拟配合深交所继续推进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优化工作，增加协议回购的续做功能。

本次增加续做功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令申报

回购到期日，交易双方可基于原质押券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回购续做指令。到期续做申报由双方同时申报，经交易系统匹配成功后生成，正、逆回购方及质押券须与原合约保持一致。质押券数量及交易金额不变，回购期限以双方约定延期时间为准，资金年收益以购回交易申报为准。

二、质押登记

原合约到期后，续做合约编号不变。原质押券不变。原合约存续期内产生的派息兑付等资金依然一并冻结，待合约了结后予以释放。

原合约质押券存在司法冻结等瑕疵的，不予以办理续做。

三、清算交收

到期续做采用RTGS模式。

续做交易金额与初始交易金额保持一致。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

以到期结算金额与初始交易金额之间的净额进行清算交收。登记结算系统检查到期结算金额是否大于等于初始交易金额,对到期结算金额小于初始交易金额的申报不予以办理续作。

登记结算系统对续做中正、逆回购方的证券代码、双方托管单元、双方证券账户与初始合约是否一致进行检查。